

--- 簡要裁判（按照經第 9/2013 號法律修改的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）-

--- 日期：06/03/2020 -----

--- 裁判書製作法官：譚曉華法官 -----

簡要裁判

編號：第 121/2020 號 (刑事上訴案)

上訴人：A

日期：2020 年 3 月 6 日

一、 案情敘述

2019 年 12 月 12 日，第二嫌犯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5-19-0276-PCC 號卷宗內被裁決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0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b) 項結合第 198 條第 1 款 a) 項及第 196 條 a) 項規定及處罰的『加重搶劫罪』，被判處四年六個月實際徒刑。

第二嫌犯 A 不服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詳載於卷宗第 432 至 439 頁，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。

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，詳載於卷宗第 444 至 445 頁，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。

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，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，應予以駁回及維持原判。

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，並運用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7 條第 6 款 b) 項所規定的權能，對上訴作簡單的裁判。

二、事實方面

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涉及上訴人的事實：

1. 第一嫌犯 B 與第二嫌犯 A 為同鄉關係。
2. 2018 年 9 月 1 日，第一嫌犯簽署由治安警察局發出的編號 458/2018-Pº.223 驅逐令通知書，且正式被通知禁止進入澳門為期 6 年，
第一嫌犯知道若違反禁止入境命令會受到刑事制裁。隨後，治安警察局將第一嫌犯遣返中國內地。
3. 其後，在未查明之日，第一嫌犯不經澳門出入境檢查站偷渡進入澳門。
4. 2018 年 10 月 19 日早上約 6 時 11 分，第二嫌犯經關閘邊檢站進入澳門(見卷宗第 133 頁出入境記錄)。
5. 同年 10 月 21 日中午時份，兩名嫌犯協議在娛樂場內尋找從事非法兌換貨幣的人士，並以兌換貨幣為由伺機取去該人士的金錢，得手後再瓜分所得金錢。
6. 同日下午約 3 時 30 分，兩名嫌犯在 XX 娛樂場中場內向從事非法兌換貨幣的被害人 C 表示欲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。
7. 經商議，雙方協議兌換匯率為港幣壹佰圓(HKD100.00)兌換人民幣玖拾壹圓(CNY91.00)，及後，被害人應第一嫌犯要求跟隨兩

名嫌犯前往 XX 酒店門外並登上一輛計程車，當時，第一嫌犯與被害人登上該計程車後排座位，第二嫌犯則登上該計程車前排座位。

8. 在車廂內，經兩名嫌犯詢問被害人，被害人表示身上有現金港幣陸萬圓(HKD60,000.00)，第一嫌犯以預防兌換的鈔票有假鈔為由，要求被害人將現金港幣陸萬圓(HKD60,000.00)交予第二嫌犯點算，其間，第一嫌犯假裝透過手提電話的支付寶(帳戶名稱:...)軟件轉帳人民幣伍萬肆仟陸佰圓(CNY54,600.00)予被害人，未幾，被害人收到有關支付失敗的訊息。此時，第二嫌犯將上述港幣陸萬圓(HKD60,000.00)鈔票遞向後方，但被害人立即取回該些鈔票並將之放進手袋內。第一嫌犯見狀要求被害人再次取出有關鈔票進行點算，當被害人取出港幣陸萬圓(HKD60,000.00)鈔票自行點算時，第一嫌犯伸手搶去被害人手中的鈔票，並將之放進其隨身褲袋內，當時，被害人嘗試搶回該些鈔票但不成功，過程中，第一嫌犯與被害人互相拉扯，而被害人的手臂亦被第一嫌犯抓傷，其間，第一嫌犯不慎將其中一張港幣壹仟圓(HKD1,000.00)鈔票掉落在車廂後排位置。
9. 此時，計程車駛至 XX 酒店近 XX 餐廳位置，第一嫌犯要求計程車司機 D 才停車，被害人立即呼叫“救命，搶錢”，而第一嫌犯一邊呼叫“你是騙子，騙子”，一邊打開車門用力推被害人下車，此時，第二嫌犯亦轉身協助第一嫌犯將被害人推下車。
10. 兩名嫌犯成功將被害人推出車外及關上後座車門後，第一嫌犯立即要求 D 才駕車離開，此時，被害人隨即打開前座車門以阻止計程車離開，但第二嫌犯立即用力將車門成功關上。及後，被害人走到該計程車車頭位置以身體阻止計程車離開，第二嫌

犯見狀要求 D 才立即開車，並表示會給予其港幣貳仟圓 (HKD2,000.00)作為報酬，D 才拒絕，兩名嫌犯隨即下車走到車頭位置將被害人拉開，但不果，故兩名嫌犯便向 XX 酒店方向逃離現場。

11. 未幾，兩名嫌犯乘坐 MW-XX-XX 輕型汽車(計程車)前往 XX 娛樂場附近下車。其後，第二嫌犯再乘坐計程車至路氹蓮花口岸離開澳門。
12. 2018 年 10 月 30 日，第一嫌犯在偷渡返回內地時被警方發現為非法入境者，並被驅逐返回中國內地。
13. 2019 年 5 月 23 日，第二嫌犯經關閘邊檢站進入澳門時被警員截獲。調查期間，警員在第二嫌犯身上搜獲現金港幣伍佰圓 (HKD500.00)及一部手提電話。
14. 兩名嫌犯的行為直接及必然地導致被害人損失現金港幣伍萬玖仟圓(HKD59,000.00)。
15. 兩名嫌犯共同合意及彼此分工合作，先向被害人訛稱兌換貨幣，誘騙被害人登上計程車及取出巨額款項，再對被害人施以暴力以搶去被害人的款項，目的是將之不正當據為己有。
16. 兩名嫌犯是在自由、自願和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，且清楚知道彼等的上述行為是法律禁止及制裁的。

在庭上還證實：

17. 第二嫌犯聲稱於 2009 年在中國內地因觸犯搶劫罪而被判處七年實際徒刑，其後於 2014 年獲減刑而提早出獄。
18.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，第一嫌犯並非初犯，有以下刑事紀錄：
19. 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，於第 CR2-18-0058-PSM 號卷宗內，因第一嫌犯觸犯一項非法入境罪，判處三個月徒刑，該徒刑准予暫

緩執行，為期兩年。判決已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轉為確定。有關緩刑期仍未屆滿。

20.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，第二嫌犯為初犯。
21. 證實第二嫌犯個人及經濟狀況如下：
22. 第二嫌犯聲稱具有初中二年級程度，每月收入約三千至四千元人民幣，需供養父母及 1 名女兒。

經庭審未查明的事實：沒有。

三、法律方面

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：

- 量刑

上訴人提出上訴人在庭審完全坦白、在整個犯罪活動的參與過程中角色相對次要、其沒有對被害人造成明顯的身體損害、涉案金額略高於法律所規定的數額、刑事記錄顯示為初犯、其學歷及家庭狀況，可顯示惡性相對較低。因此，原審判決量刑過重，違反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，認為應判處其不高於四年實際徒刑。

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量刑的標準。

犯罪的預防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二種：前者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，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、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，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

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，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；後者則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，且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，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，使其吸收教訓，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，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，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。

上訴人觸犯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0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b) 項結合第 198 條第 1 款 a) 項及第 196 條 a) 項規定及處罰的『加重搶劫罪』，可被判處三年至十五年徒刑。

對上訴人有利的情節是其在澳門沒有刑事紀錄及承認被指控的事實。

根據已證事實，兩名嫌犯共同合意及彼此分工合作，先向被害人訛稱兌換貨幣，誘騙被害人登上計程車及取出巨額款項，再對被害人施以暴力以搶去被害人的款項，目的是將之不正當據為己有。

兩名嫌犯是在自由、自願和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，且清楚知道彼等的上述行為是法律禁止及制裁的。

在量刑時，法院亦須考慮在自由、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，為取得不正當利益，向被害人使用上述暴力手段以奪取屬被害人所有的港幣 59,000 元的巨額財物並將之據為己有，其主觀故意程度甚高。

另外，在考慮保護法益及公眾期望的要求時需知道，上訴人以暴力手段強行奪去他人財物並將之據為己有，其犯罪故意程度甚高，不法行為亦是嚴重，對社會秩序和安寧以及受害人身心財產帶來的嚴重負面影響。

而澳門作為對外開放型的旅遊城市，更依賴一個良好的治安環境作為支撐，所以，防止及打擊搶劫罪更顯得重要及迫切。

經分析有關事實及上述所有對上訴人有利及不利的情節，本案中，原審法院裁定上訴人觸犯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0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b) 項結合第 198 條第 1 款 a) 項及第 196 條 a) 項規定及處罰的『加重搶劫罪』，判處四年六個月實際徒刑，量刑接近最低刑幅，符合犯罪的一般及特別預防基本要求，並不存在過重的情況，亦沒有減刑的空間。

因此，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。

四、決定

綜上所述，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，予以駁回。

判處上訴人繳付 2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，上訴的訴訟費用。

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2,500 圓。

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，上訴人須繳付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。

著令通知。

2020 年 3 月 6 日

譚曉華 (裁判書製作人)